

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办农专〔2023〕205号

大荔县财政局

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大荔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根据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渭财办预〔2023〕83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下达你单位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140万元。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分期拨付。年终功能科目列入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

设”，经济科目列入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。请加强项目资金日常管理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

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8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以工代赈任务) 绩效目标表

2023年度

项目名称	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以工代赈)							
主管部门		大荔县发展和改革局		实施单位		大荔县发展和改革局			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项目期		2024年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140		年度资金总额:		14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140		其中:财政拨款		140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(2024年)			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1: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,重点是脱贫人口、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。 目标2:改善农村地区生活条件,提升群众就业技能。				目标1: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,重点是脱贫人口、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。 目标2:改善农村地区生活条件,提升群众就业技能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(以工代赈)	17个镇(街道)	数量指标	指标1: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(以工代赈)	17个镇(街道)		
			指标1: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		质量指标	指标1: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	
		质量指标	指标2:资金使用规范	符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	质量指标		指标2:资金使用规范	符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	
			时效指标	指标1:资金支出进度		不低于全市序时进度	时效指标	指标1:资金支出进度	不低于全市序时进度
		指标2: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	≥95%	时效指标	指标2: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	≥95%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总投资(万元)	140		成本指标	指标1:总投资(万元)	14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项目区脱贫人口和“三类户”收入	进一步提高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项目区脱贫人口和“三类户”收入	进一步提高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项目区脱贫人口和“三类户”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项目区脱贫人口和“三类户”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		
		生态效益	指标1:		生态效益	指标1: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不低工程设计年限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不低工程设计年限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	

注: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